

四、為了解決因阪神大震災受害學校的困難，文部省於二月十八日採取追加平成六（一九九四）年度修正預算總額日幣一百五十億圓之方針。此金額亦包括了救援三陸はるか海地震災之復舊費用六億圓左右。

因阪神大震災，補助私立學校的復舊費用為日幣

五十六億九千萬圓。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私立學校設施受災之費用（只補助二分之一）：

一億八千萬圓。

2. 設施設備修復費用的補助（一九九四年度完了部分）

於本二九九五年度重新編入。

3. 設立臨時應急校舍之費用（包含租用費）的補助

對象化。

4. 補助受災私立學校教育研究物品之復舊費用

1. 日給中三〇億五千萬圓（新規定）。

對教育研究用物品經常費用之補助

△對私立大學經常費用之補助 一億三千萬圓。

△對私立高等學校等經常費用之補助 一億

二千萬圓。

3. 對日本私校振興財團災害復舊的借貸事業

以災區大學校設施的復舊事業之借貸。

△改善貸款條件

貸與款期間：二十五年（保留期間五年）貸與款利

率三・〇%（第一年至第三年）三・五%（第四、五年）四・〇

五%（第六年以後）平均利率為三・九%。

△有關建設臨時應急校舍之建設費等之貸與款

對象化。

以對受災法人學校經營資金之代貸款（新規定）

△經營資金之緊急低利貸款

代貸款期間1年（保留期間三年）保留期間之

代貸款利率3.0%，第四五年之利率為3.5%，

第六年以後則為4.05%，平均利率為3.4%。

以延緩前債償還之時間（新規定）

一九九五年三月分之債務可延至同年九月分來清償，

並免除此期間之利息。

4. 對日本私校振興財團的追加出資（新規定）一六

億八千萬圓。

因對公大重建舊事業實施長期低利貸放款而作的補充貸放款對象有專門學校及各學校，其金額為二億圓左右。又對公立學校建立臨時校舍之建設費為四十二億圓，國立大學則約為四十四億圓左右。其他國家指定文化財之復舊費用約一億圓。又日本育英會對受災大學生也給與貸放款之機會。